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洪衣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玥婷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576元(計算方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(新臺幣)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(新臺幣)
10,161元	利息	10,161元	113年4月6日	114年11月11日	2.47%	402.25元
	違約金	10,161元	114年5月6日	114年11月11日	0.247%	13.06元
						415.31元
合計						10,576元